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AC/R6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號報告書》第 2 章
政府船隻的採購及維修

謝謝秘書處 2018 年 1 月 5 日就題述事宜的來信。信中要求我們提供資料，交代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為解決本港船隻維修承辦商不足所採取的措施。我們現覆如下。

正如海事處處長在 2018 年 1 月 4 日的聆訊中所述，處方備有一份清單，當中載列合資格競投政府船隻維修合約的承辦商。運房局並未獲告知有關船隻維修承辦商的問題。

儘管如此，運房局知悉本港的船舶維修業整體上有所萎縮，主要原因是船舶建造現時通常在中國內地進行。

在 2014 年 4 月，運房局成立一億元的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基金”），其資助的訓練獎勵訓練計劃當中包括“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

“船舶維修訓練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合適人才參加培訓，成為具備所需技術的人員，以紓緩船舶維修業在這方面人手短缺的問題，從而提升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和專業水平。該計劃為已加入船舶維修學徒訓練的合資格職業訓練局畢業生，提供最多 54,000 元的資助，為期最長 36 個月。政府不時會就基金和資助計劃的運作諮詢業界和相關培訓機構的意見，並研究其他可行措施及政策以加強船舶維修業界的人力資源，以期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

秘書處的來信亦要求我們提供資料，交代運房局與海事處進行定期會議的詳情。我們將稍後就此回覆。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甄美玲



代行)

副本送：

海事處處長 (傳真號碼：2850 881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2018年1月19日